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羽超	阎冬生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00069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石油、聚醚多元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类、聚醚多元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汽车行业、塑胶跑道、防水材料、密封胶、鞋材、纺织等领域。

纵观当前经济走势，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增长受多重冲击下行压力增大，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存在，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化工行业面临与日俱增的安全环保及“能耗双控”压力，从行业环境看，PVC 糊树脂国内新增产能，而下游需求出现大幅萎缩，西部同行业原料等成本优势明显，残酷的 PVC 糊树脂市场竞争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烧碱市场扩能与下游需求增幅基本持平，烧碱出口增量及下游盈利水平提升将对国内市场的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丙烯酸酯新增产能持续冲击，供大于求的市场竞争局面长期存在。国内环氧丙烷和聚醚装置继续扩产，整个行业供求不平衡情况将进一步加剧，下游消费和需求形势低迷。

公司充分认清当前经济的复杂性及行业发展的严峻性，正视企业存在的困难和短板，通过积极创新变革，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创效攻坚，努力提高卓越运营能力，凝聚整体合力提升全员“精气神”，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质的资产、更强的创效能力、更加合理的产业布局去抵御风险挑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817,506,78 3.13	10,090,429,9 01.27	9,750,775,99 5.97	-30.08%	10,455,275,8 95.99	10,115,621,9 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679,93 3.34	4,111,217,31 6.51	3,771,563,41 1.21	-47.01%	4,076,954,01 3.90	3,737,300,10 8.6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941,346,28 3.65	10,131,706,9 79.05	10,131,706,9 79.05	-41.36%	9,571,852,18 9.49	9,571,852,18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73,005,13 4.10	106,013,222. 95	106,013,222. 95	-1,772.44%	357,395,170. 40	310,958,022. 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84,478,78 2.40	90,685,643.1 5	90,685,643.1 5	-2,067.76%	330,226,111. 19	283,788,963. 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56,635. 82	1,519,229,20 8.09	1,519,229,20 8.09	-55.78%	- 386,274,519. 47	- 386,274,519. 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16	0.1300	0.13	-1,761.54%	0.44	0.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16	0.1300	0.13	-1,761.54%	0.4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5%	2.60%	2.83%	-64.28%	9.18%	8.6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 [2022] 13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
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以下统称 “试运行销售”) 取得的收入和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

(ii)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 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i) 财会 [2022] 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 [2022] 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 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v)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v)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19,419,092.68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权益 130,107.9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157,224,566.50

营业成本 137,805,473.82

利润总额 19,419,092.68

净利润 19,419,092.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8,984.76

少数股东损益 130,107.92

综合收益总额 19,419,092.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88,984.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107.92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2.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的子公司石蜡化工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如下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1） 存货及成本核算

石蜡化工通过自查发现，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石蜡化工存在原材料未及时入库和成本核算数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导致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存在部分已收到的原材料未及时从预付款项结转至存货，部分已使用原材料并已出售的存货成本未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预付款项人民币 1,025,618,489.46 元，调增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存货人民币 789,853,482.5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末存货人民币 235,765,006.88 元。

（2） 长期资产减值

石蜡化工评估上述第（1）项会计差错事项对石蜡化工 2018 至 2020 年度的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通过评估发现石蜡化工 2019 年度存在少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本集团在编制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述前期差

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固定资产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调减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3,888,898.42 元。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本集团 2021 年年初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 年度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存货 1,315,768,511.92 (235,765,006.88) - 1,080,003,505.04

固定资产 3,168,173,450.00 - (103,888,898.42) 3,064,284,551.58

未分配利润 1,585,656,387.79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6,002,482.49

2021 年初余额

项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后金额

(1) (2)

预付款项 1,174,120,793.74 (1,025,618,489.46) - 148,502,304.28

存货 679,216,616.83 789,853,482.58 - 1,469,070,099.41

固定资产 3,575,415,495.66 - (103,888,898.42) 3,471,526,597.24

未分配利润 1,580,160,046.34 (235,765,006.88) (103,888,898.42) 1,240,506,141.04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3,978,630.09	1,461,182,666.50	1,830,013,992.92	1,196,170,99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91,898.09	-53,650,581.67	-75,227,330.43	-1,529,835,3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428,196.32	-56,335,502.88	-78,209,660.21	-1,532,505,4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0.47	335,116,342.72	318,657,336.41	18,135,517.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33,800,0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顾诵华	境外自然人	2.25%	18,406,800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王键	境内自然人	0.30%	2,433,00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7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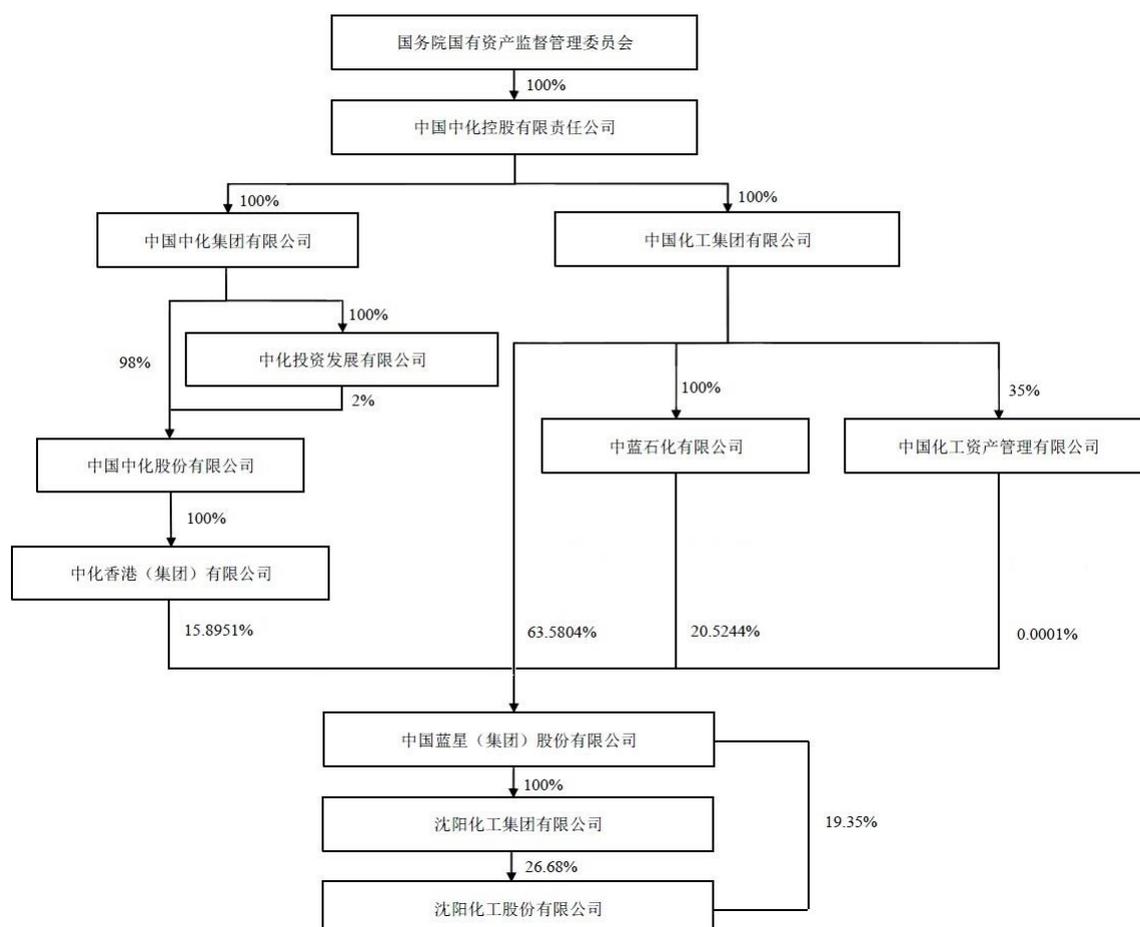
叶杰秋	境内自然人	0.21%	1,687,200			
肖云	境内自然人	0.17%	1,376,715			
#龚孟	境内自然人	0.16%	1,341,100			
徐晓辉	境内自然人	0.16%	1,32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龚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48,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2,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41,1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环保安全事故风险防控水平，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通知要求，结合沈阳蜡化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21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公告》。

2、结合沈阳蜡化原料预处理装置关停后无法继续使用原油的实际情况，为节约港口储存费用，避免占用大量资金并承担经营风险，减小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沈阳蜡化同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原油购销合并将库存原油进行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33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原油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的意见》《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新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内容，按照淄博高新区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所在区域被列为禁止发展区，区内禁止化工生产、储存等活动，必须搬迁入园、转产或关闭。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50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停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的公告》。

4、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大所属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 30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1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30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的公告》。

5、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柒亿元整调整为公司及成员企业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65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东大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化蓝星东大（泉州）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企业名称申报系统确认且完成企业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由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24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项目。泉州石化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

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2-072 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